

食堂食材配送合同

甲方：长安区行知中学

住所地：西安市长安区行知中学

法定代表人：王强

乙方：陕西润丰秦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B座6层604室

法定代表人：宣红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为食堂日常所需的蔬菜、干货、调料等食材提供配送服务。（具体以甲方日常提供的采购计划清单为准）。

二、款项结算

（一）甲方提供具体食材采购清单，列明采购品目、数量及品牌（若有），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

（二）本项目中标优惠率：2.00 %；具体合同价款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结算费用 = Σ 【食材基准价格 * (1 - 优惠率) × 供应数量】。

（三）基准价确认：

- 1、西安市各大超市、批发市场或政府网站指导的零售价；
- 2、其他没有参考价格的特殊生活物资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由双方议价确定供应价格；
- 3、遇单位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询价的，

暂按上一期基准价执行，待询价完成，再执行新基准价。

（四）结算价款

由甲方负责款项结算。乙方在接受甲方的订货后，凭送货凭证每月与甲方结算，甲方于次月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上一月货款。如遇重大节日或不确定因素，酌情顺延。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

（五）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供货地点与服务期

（一）供货地点：校内，具体以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二）服务期：一年（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7月6日）。

四、服务基本要求

（一）一般供货要求：由甲方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协商解决。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二）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三）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不合格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情况严重则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二) 产品的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三) 甲方收货后,应在具备食品存放条件场所置放货物,以免在保质期内造成食品质量问题。

六、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如果出现一月内迟到(30 分钟以上)三次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

(三)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递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13891200719

日期：2026.8.29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1822166461

日期：2026.8.29



官印真

食品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切实保障学生饮食安全，有效防范化解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乙方责任及要求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送货人健康证、送货人身份证、送货人驾驶证等。

2、乙方供货的同时必须提供能够证明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证以及证明食品来源的票证，提供的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与采购食品名称、商标、批号或生产日期相一致。

3、若因乙方提供的食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二、责任追究

1、凡乙方违反本责任书第二条之规定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2、本责任书以相关法律、法规为执行细则，由于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原辅材料所造成的事故或责任，若构成犯罪的则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同时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向责任方主张经济赔偿和违约金。

三、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此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6年8月29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6年8月29日